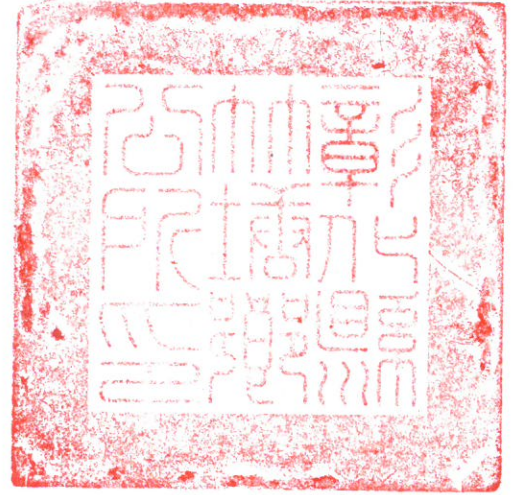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09001282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竹塘鄉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蔡 碩 任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090012669號

附件：修正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



修正『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』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『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』第三條

鄉長蔡碩任

##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 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。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 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	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 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。	本項新增(新增第二項)

---

###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

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加發回饋金施行多年，為使發放有相關依據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三條第二項：

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二、其餘法條條次不變。

---

###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

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#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519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12669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於年度重陽節期間，發放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放資格：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，且至重陽節當月前未遷出本鄉者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  
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。  
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